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ST 毅达编号：2019-03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夜文彦、闫东推举夜文彦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